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聲請人 鄭尚賢

相對人 台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1年3月7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2. 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和解金計新台幣14萬元整予勞方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111年3月7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2. 資方同意給付和解金計新台幣14萬元整予勞方（包裹式）。3. 上述金額新台幣14萬元整，其給付日為111年3月31日（含）前，以電匯方式，匯入勞方國泰世華銀行薪轉帳戶內。」詎相對人居期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有聲請人提出其國泰世華銀行四維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可考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
01 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03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君